



HAO TIAN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Winbo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週年大會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股份(附註二) _____股
之持有人,茲委任(附註三)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1號太古廣場三座三樓The Executive Centre演講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四)	反對(附註四)
1. 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1) 重選馮家彬先生為董事。		
(2) 重選吳卓凡先生為董事。		
(3) 重選麥耀棠先生為董事。		
(4) 重選馬立山先生為董事。		
(5) 重選譚學林博士, 太平紳士為董事。		
(6) 重選朱永光先生為董事。		
(7) 重選陳偉倫先生為董事。		
(8) 授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A)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額外股份。		
(B)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本身股份。		
(C) 將本公司根據第4(B)項決議案購回的股份面值加入根據第4(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日期:二零一零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六):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上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不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
- 倘若閣下不擬委任大會主席為閣下之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及在空位上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之代表人全名及地址。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上之任何修改必須由簽署人簡簽作實。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下之空格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倘若會上正式提出會議通告所載以外之其他決議案,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限」)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如屬聯名股東,則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有權代表所有以聯名股東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投票(不論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倘若以聯名股東名義出席之聯名股東超過一位(不論其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則在投票時本公司將按股東名冊排名次序,接納排名於首之聯名股東之投票,而其他聯名股東則再無投票權。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如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仍未送交(其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的股東,務請儘速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股東無須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 已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的股東務須注意:
 - 如無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而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則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已包括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決議案外,由股東委任的代表將有權按其意願投票或放棄任何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告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刊發的補充通函內載列關於重選董事的決議案)。
 - 如股東在截止時限前遞交已正確地填妥的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到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效代表委任表格。而已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及取代。
 - 如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在截止時限後遞交到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或在截止時限前遞交但錯誤地填寫,則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而就後者情況而言,董事會將有權酌情決定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無論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是否有效,股東之前已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將被撤銷,而任何透過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委任的聯名代表的投票將不被計算在已提呈決議案的票數內。因此,建議股東應小心填寫並在截止時限前遞交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欲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應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